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取消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認購人與本公司進一步討論後，雙方同意取消該認購協議。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取消協議，以即時取消該認購協議。

終止後，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將不再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該認購協議對彼此提出任何索償。董事會認為，取消該認購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該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已告終止，故本公司將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該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維端先生、王衛博士和陳黛蓉女士。

* 僅供識別